

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更新、修正申請須知

一、依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及民眾對於本館人權紀念碑所刻錄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資訊，如有錄名更新或修正意見，請以書面向本館申請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相關佐證資料

（三）其他

三、申請人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得親送、郵寄或 Email 至本館辦理【地址：23150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；電話：(02)2218-2438；E-mail: nhrm@nhrm.gov.tw】；請於信封／標題註明「人權紀念碑更新、修正申請」。